# 农村干部党员星级化管理方案（合集）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12-09

*第一篇：农村干部党员星级化管理方案农村干部党员星级化管理方案为促进农村干部党员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星级化管理向其他村干部党员延伸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镇党委《关于对农村干部党员全面实行星级化管理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现对农村干部（农...*

**第一篇：农村干部党员星级化管理方案**

农村干部党员星级化管理方案

为促进农村干部党员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星级化管理向其他村干部党员延伸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镇党委《关于对农村干部党员全面实行星级化管理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现对农村干部（农村党支部书记除外）党员的星级化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任务、目标

农村干部党员星

级化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有两项：一是对现任农村干部党员进行考核和评议；二是依据考核和评议结果对农村干部党员评定星级。通过对农村干部党员实行星级化管理，将每名农村干部党员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轨道，进一步健全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在更高层次和水平上全面加强农村“两委”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动农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确保小康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时间、范围

这次农村干部党员星级化管理的考核评议和评星定级工作从9月下旬开始，到12月底结束，共3个多月时间。以后每年“七一”前，由镇党委组织评定一次。评定星级的范围包括村“两委”班子成员、文书、计生主任、群团组织负责人、村民小组长和农村党员。农村党支部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不再参加村委会主任的星级评定。

三、方法步骤

农村干部党员星级化管理工作在县委的领导下，在县委组织部的指导下，由镇党委具体组织实施。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摸底阶段（2024年9月20日—10月10日）。层层召开动员会议，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参加的人员范围是：镇党政班子成员、全体脱产干部、村支部书记和其他村干部、农村党员。各村召开会议时，要由包村干部主持，村干部、党员和每户一名群众代表参加。镇党委依据《意见》，对照“农村干部考核标准”和“农村党员考核标准”制定《考核评议办法》，报县委组织部批准后组织实施。在做好宣传发动的基础上，镇党委组织专门力量，逐村进行深入调查，理清每名村干部党员的党龄、职务、任职时间、家庭主要致富项目、个人简历、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并以村为单位建好台帐、村干部和党员《基本情况花名册》，分类建档。

（二）考核评星阶段（2024年10月11日—12月15日）。镇党委成立吸收经管、计生、信访、团委、妇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片书记参加的考核小组，根据《考核评议办法》，对每名农村干部和党员近两年来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时，由考核小组按照5方面内容对每名村干部党员逐项进行打分，分值占农村干部党员评定星级总分数的50。在考核的基础上，分别召开由全体村干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每户一名群众代表参加的民主评议会，对村干部和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分值占农村干部党员评定星级总分数的50。进行评议时，先由村干部或党员对照县委《意见》中的5项考核内容和本《实施方案》中的考核标准，结合近两年来的工作进行述职。述职后，发放《民主评议票》，由与会人员分别对每名村干部和党员进行评议。对村干部的评议包括思想觉悟、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五个方面，分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档次。对党员的评议包括党性好、作用好、本领好、反映好、形象好五个方面，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民主评议票》由评议小组负责汇总，报镇党委存档。对照评星标准和内容，由考核小组和村支部书记提出拟定星级名单。镇党委根据考核和民主评议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每名村干部党员的星级。星级名单确定后，要以村为单位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4年12月16日—12月30日）。镇党委对星级化管理延伸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将组成检查验收小组，对全镇星级化管理延伸工作的考核评议和评星定级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进行表扬；对验收不合格、走过场、敷衍了事的，要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重新组织开展。

四、政策规定

（一）农村干部任职时间界定标准

1、有兼职的，以现任主要职务计算任职时间。

2、任现职有间断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连续计算任职时间。

①间断时间不足1年的；

②间断时间1年以上、4年以下的，应扣除间断时间；

③间断时间超过4年的，间断前的任职年限不再连续计算。

（二）农村干部考核标准

1、“思想觉悟”方面：

①带头认真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村“两委”的各项决议，从各方面与上级党委、政府保持高度一致；②能够自觉摆正位置，到位，不越位，主动积极配合其他村干部开展工作；③不谋私利，心系本村群众，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④尊老爱幼，邻里和睦，正确处理人际关系，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2、“工作能力”方面：

①落实目标责任制，具备完成分管工作任务的能力；②有带头致富和带领群众致富的能力，有效益可观的致富项目，并积极为群众提供致富信息或技术、资金服务；③能够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自己分管的工作没有引发集体访、越级访和重复访现象；④爱护集体财产，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没有发生集体资产流失现象。

3、“工作作风”方面：

①自觉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善于带着感情做群众工作，说话办事不搞强

迫命令，不盛气凌人；②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办事，没有发生违反上级政策的现象；③能够团结、配合其他村干部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④办事公道正派，先人后己。在分配计生指标、救济粮款衣物、宅基地、义务工、各种费用负担和安排亲属、子女参军时，不搞特殊；⑤积极参与村务管理，按规定定期参加村里组织的各项活动；⑥在自己职责范围内没有发生加重农民负担、损害农民利益的事件；⑦积极维护群众利益，关心群众的冷暖和疾苦，对特困户、五保户妥善照顾；⑧工作扎实认真，无弄虚作假、虚报浮夸行为。

4、“工作实绩”方面：

①能够及时完成镇党委、政府和村党支部部署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②在小康村创建、民营经济、植树造林、农村公路改造等重点工作中，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做出比较显著的成绩；③分管的工作得到群众的认可和好评。

5、“廉洁自律”方面：

①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②带头执行村务、财务管理制度，办事公正、公道、民主、公开；③清正廉洁，艰苦奋斗，无以权谋私、挥霍浪费、贪污受贿现象，没有“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问题；④没有发生因经济问题而引发的群众上访事件；⑤没有因经济问题而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本人当年度的评定星级资格：

1、违反计划生育、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上级政策规定，被“一票否决”的；

2、对抗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决议，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的；

3、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执法机关立案侦察、取保候审的；

4、违背上级政策规定，增加农民负担，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农村党员考核标准

1、“党性好”方面：

①党性观念强，思想上、政治上自觉与党中央和上级党委保持高度一致。不歪曲党的历史、诋毁党的领袖人物和党的优良传统；不听信和传播政治谣言，不公开发表、散布同上级党委决定精神相悖的言论。②带头执行党章规定，积极参加“三会一课”和村里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③自觉贯彻执行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决议，在各项工作中能够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④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2、“作用好”方面：

①积极宣传党在农村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并带头贯彻落实。②充分行使党员权利，围绕党务、村务、财务等村级重大事项，积级向村党支部提合理化建议。③模范履行党员义务，带头完成村党支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④带头维护群众利益，当个人利益与群众利益发生矛盾时，勇于牺牲个人利益。⑤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村规民约，不搞非法组织活动，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⑥带头交纳税费，无拖欠现象，并动员和教育亲属、群众按时交纳。

3、“本领好”方面：

①带头科技致富，有1-2个致富项目。②有劳动能力的党员，家庭收入位居本村上游。③带头学习和掌握农村实用技术，实施科学种植和养殖。④积极为群众提供致富信息或资金、技术，并取得比较好的效果。

4、“反映好”方面：

①能够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②带头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遵守计生政策。③尊老爱幼，家庭、邻里和睦，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④带头遵守村规民约。⑤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5、“形象好”方面：

①带头移风易俗，在婚丧嫁娶等方面倡导文明新风。②不信仰宗教，不参与宗教活动及封建迷信活动。③不参加国家明令禁止的各种邪教组织。④不组织、参加集体访、越级访、重复访和无理闹事活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本人当年的评星定级资格。情节严重的，镇党委和村支部可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予以除名或劝退：

1、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2、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工作的；

3、参与、组织集体访、越级访和重复访的；

4、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党内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5、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执法机关立案侦察或取保候审的。

（四）严格掌握原则

对农村干部党员的考核评议要区分情况，把握界限，实事求是，科学界定。要严格区分四种情况：一是把因宣传不到位造成农村干部党员不熟悉、不了解上级的政策规定同对抗、不执行上级决议区分开来；二是把因村级工作管理混乱造成村干部党员的职责、任务不清同不履行职责区分开来；三是把因村级班子软弱、涣散、瘫痪造成村级活动不能正常组织开展同不按规定参加村级活动区分开来；四是把因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而不能参加村里组织的活动同思想落后、不履行党员义务区分开来。

（五）其他规定

1、每年初，村支部书记和其他村干部要分别制定《年度工作目标》。村支部书记的《年度工作目标》由镇党委负责审核把关，其他村干部的由村党支部负责审核把关。

2、由村党支部根据党员本人的实际情况，为每名党员定岗定责，明确任务目标。

3、农村党支部书记的考核评议和评星定级工作和其他村干部、党员同步进行，每年“七一”前进行。

4、纳入星级化管理范围的农村干部离职后，不再参加评定星级。

5、农村干部的星级评定和取消，由镇党委综合考核，集体研究确定。

6、纳入星级化管理范围的农村干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在被执法机关立案侦察和取保候审期间，停发补贴。被判刑的，自判决之日起，取消一切待遇。

7、纳入星级化管理范围的农村干部离任后，镇、村两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其教育管理，保其积极配合村“两委”开展工作，在村务事务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五、日常管理

（一）加强教育培训。要发挥镇党校的主阵地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村干部党员的教育培训。在培训范围上，要确保每年将纳入星级化管理范围的农村干部党员培训一遍。在培训形式上，要适应农村干部党员的特点，做到灵活多样，易于接受。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每年接受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其他村干部和党员每年不少于7天。在培训内容上，要结合开展农村党员干部争当“双带模范”活动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制定具体规划。要加强科技知识培训，提高农村干部党员的综合素质和带头致富能力，尽快培养一批帮带能力强的“领头雁”；要将党在农村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农村工作方式方法等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

（二）强化监督管理。要帮助指导各村对每名村干部进一步明确分工、细化目标、制定措施、落实责任，对无职党员要分别设岗定责。各村要将每名村干部的职务、职责、年度目标和党员的设岗定责情况，在村党建活动室张贴上墙，接受群众监督。通过对每名村干部党员定职责、压任务、抓管理，促进农村党的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

（三）严格管理纪律。对纳入星级化管理范围的村干部和党员，要定期跟踪考察，了解掌握平时表现。对群众和党员意见比较大的，要及时给予警示，限期改正错误。对经教育不改的，视情况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问题较多、连续两年评议不合格的党员，要按照有关程序严肃处理。

六、组织领导

对农村干部和党员实行星级化管理，是健全完善我镇农村干部党员管理体制的又一项重大举措。

一要强化领导，落实责任。镇党委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对这项工作负总责，亲自抓，靠上抓。分管副书记、组织委员要专下来，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地抓好这项工作。要吸收组织、宣传、财政、经管等相关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层层落实责任，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干部党员星级化管理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

二要大力宣传，广造舆论。利用村广播、村务公开栏等形式，广泛宣传对农村干部和党员实行星级化管理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等，在全镇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要加强指导，定期调度。镇党委派驻巡视组指导并督促各村开展这项工作。定期调度，听取汇报，强化指导，狠抓督查，促进全镇星级化管理延伸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关于对农村干部党员考核评议、评定星级的办法

附件

关于对农村干部党员考核评议评定星级的办法

为加强对农村干部党员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根据镇党委有关规定，现对农村干部党员的考核评议、评定星级工作制定如下办法。

一、组织实施

按照简化程序、易于操作、理顺关系的原则，抓好对农村干部党员的考核工作，农村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村农村干部党员的民主评议工作。考核，由镇党建办牵头，吸收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工作片负责人参加，依据镇党委制定的《考核评议办法》进行考核，其结果按星级化管理对农村干部党员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评议，由村党支部依据农村干部党员《考核评议办法》进行量化，按照“支部书记主持、工作片书记监督、干部党员群众评议、评议小组计分”的程序进行操作。

二、基本原则

(一)标准统一的原则。对农村干部党员职务制定考核评议办法，使同一职务的干部党员在同一个标准下考核。

(二)量化的原则。考核和评议全部实行量化，使评星定级具备直观性。

(三)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农村干部党员的考核评议既要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和评议办法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又要实事求是，不能带着感情考核和评议。

三、定星分数的确定

农村干部和党员考核评议总分数为100分，其中镇考核占50分，群众评议占50分。评议总分50分，农村干部由“思想觉悟”“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五个单项构成，农村党员由“党性好”“作用好”“本领好”“反映好”“形象好”五个单项构成，每个单项占10分，农村干部单项“称职”以上票、农村党员单项“合格”以上票达到75的各得10分，达不到的酌情扣分。

村主任以下干部定星分数计算公式：镇考核得分＋群众评议得分＝定星分数。

农村党员定星分数计算公式：镇考核得分＋群众评议得分＝定星分数。

对农村干部党员的考核评议分数之和作为定星分数。得分90分以上评定为五星级，60分到90分为四星级，40分到60分为三星级，30分到40分为二星级，30分以下为一星级。

四、授星表彰

每年农村干部党员评定星级后，在各村张榜公示一周。三星级以上的农村干部、二星级以上的党员予以授星，并以镇党委文件形式予以公布。五星级农村干部党员，每年由镇党委在“七一”前进行表彰。村主任授予“\*星级村委会主任”，其他干部授予“\*星级农村干部”，党员授予“\*星级共产党员”。

五、相关规定

(一)村干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本人当年度的评定星级资格。

1、违反计划生育、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上级政策规定，被“一票否决”的；

2、对抗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决议，拒不服从组织领导的；

3、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执法机关立案侦察、取保候审的；

4、违背上级政策规定，增加农民负担，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党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本人当年度的评星定级资格。

1、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2、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

3、参与、组织集体访、越级访和重复访的；

4、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党内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5、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执法机关立案侦察或取保候审的。

(三)农村干部按规定进行工龄奖星，连续担任现职每满十年奖励一个星级，满20年以上（含20年）的奖励二个星级。

(四)干部兼数职的，分别参与每个职务的考核、评议、定星，按最高得星予以授星。如有一票否决的或所兼职务有得三星以下的，不予授星。

(五)既是干部又是党员的，分别参加干部和党员的考核、评议、定星。

(六)农村干部三星级以下的予以诫免，连续两年三星级以下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予以罢免。

(七)党员二星级以下的亮黄牌，连续两年二星级以下的，按照《党章》规定的有关组织程序予以劝退。

(八)对党组织软弱瘫散、缺乏战斗力凝聚力或派性严重的村庄，暂缓对干部、党员评定星级。

**第二篇：中学党员星级化管理工作汇报材料**

中学党员星级化管理工作汇报材料

中学党员星级化管理工作汇报材料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党员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党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提高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的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党员教职工献身教育事业，不断推动我校各项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党员星级化管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根据市直机关工委的统一要求，我校积极开展党员星级化管理工作。现就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

1.领会精神，深入研究学习部署。我校接到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党员星级化管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后，在第一

时间召开校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成员认真研读《关于开展党员星级化管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并组织讨论制定工作思路，把指导意见下发学校四个支部广泛征求党员教职工意见，要求各支部拿出初步实施方案。

2.做好学校党员摸底工作。对我校每名党员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核查工作，认真填写《党员情况登记表》。3.出台实施方案考核办法。根据各支部的初步实施方案，在广泛征求党员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制定《市第一中学党员星级化管理工作方案》、《市第一中学党支部党员星级创建考核评分细则》。4.成立领导机构。学校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党员星级化管理领导小组。5..广泛宣传教育。学校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会上党委书记对党员星级化管理工作做了动员讲话和周密部署。让每一名党员教职工认识到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利用“校园之声”、校报、宣传

栏广泛宣传实施方案的内容要求。进一步调动党员参与的热情和积极性。

二、制定星级评定标准

1.党员党性观念强，思想上、政治上自觉与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带头执行党章规定，积极参加“三会一课”，和学校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2.积极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并带头贯彻落实；模范履行党员义务，带头完成学校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搞非法组织活动，果断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

3.牢记党的宗旨，胸怀全局，心系学生，努力为教师为学生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依法执教，具有良好的岗位形象。深入教育一线，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发扬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为人师表，乐于助人，关心他人，积极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4.服从组织安排，发扬岗位奉献精神，做到热爱本职工作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创造性地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模范执行单位的各项制度、规定，带头完成各项任务。5.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带头遵守执行教师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党员意识强，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认真执行党组织决议、决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6.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高洁的自尊心，以身示范；有强烈的责任心，爱生如子；有坚定的事业心，全面负责；有迫切的进取心，精工细作；做到师德高、师德深、师德正、师德美，无任何违反师德的行为。

7.热爱教育事业，踏实工作；在业务拓展、自身建设等具体工作中，勇于创新，敢于挑战，善于用新观念、新思维、新方法破解事业难题。

8.坚持原则，作风踏实；服务意识强，积极主动为师生服务，言行举止文明；牢记八荣八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不参加国家明令禁止的各种邪教组织；不组织不参加上访和无理闹事活动；在从教和社会活动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不欺不诈；爱护集体财产和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9.热爱教育工作，有良好的精神状态；认真学习业务知识，积极参加专业技术学习培训；带头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成绩名列前茅；勤学善思，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提升教学水平。10.坚持高尚情操、发扬奉献精神，不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不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推销商品，不搞有偿家教，不向学生乱收费，有较强的抵御不良思想侵蚀的能力；在教学活动中能公正执教，关心善待每一位学生，自觉监督；做到立场坚定，工作勤奋，作风正派，生活清廉，处事正值。

三、实施办法

星级设置

星级党员设置分为五个星，从二星起评，最高为五星级。以各支部党员总数为基数，名额控制比例为：五星15,四星45，三星30，二星级以下10。评定程序

星级评定每学年末结合学校教育目标管理考评开展一次。党员的星级评定由学校各党支部组织实施。

1.党员自评。党员对照评定标准，通过打分或自我认定的形式进行自评，并由所在党支部统一收集整理。

2.党员互评。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全体党员对照评。定标准开展面对面的评议，指出每个党员的优缺点，肯定成绩，查找问题。3.党外群众参评。各支部在党员互评结束后通过召开群众大会开展群众评议，对每名党员进行评议。

4.党支部评定。在党员自评、互评和群众参评的基础上，党支部召开支委会，综合党员相关档案及平时工作、生活的

一贯表现，提出每个党员的评议意见，确定星级党员评定结果。5.公示授星。各支部将评星结果上报校党委审批备案，对评定为五星级党员在校公示栏予以公示，广泛征求学校党员群众意见，公示期满在全校教职工大会上正式授星。

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星级党员评定资格：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政法机关立案侦查、取保候审的；

被纪检机关立案调查，受到组织处理，或虽未受到组织处理，但影响较坏的； 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的； 违反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政策规定的；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缴纳党费的；

违反“八项规定”，学校“七个严禁”的； 不服从党组织安排工作的。

四、组织保障措施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行学校党

员星级管理，是新形势下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一项有力抓手，也是我校开展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进我校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的需要。各党员一定要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抓好党员星级管理工作。

2．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是学校星级创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这项工作负总责，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教育教学工作目标同订、任务同下，责任同查、工作同奖惩。要细化目标管理，做到在工作责任上细化、目标要求上量化，做到督查有力度，考核有标准，奖惩有办法。学校党委把星级管理纳入党建目标考核体系，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调度和督查，及时总结经验，指导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做到主要领导

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配合抓，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的创建工作格局。要严把关口，对于不符合评星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对于违反评定办法操作的个人要进行严肃处理，坚决杜绝人情星、关系星的出现。3．培树宣传典型。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取得党员的理解和支持，明白党员星级评定管理的具体内容和操作程序。要高度重视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和示范作用，注意培树学校中的党员典型，及时挖掘和总结他们的先进事迹，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党员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争做优秀共产党员，努力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

**第三篇：党员星级化管理工作建议**

关于党员星级化管理工作的建议

全市开展党员星级化管理工作，是不断探索加强改进党员党性修养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新途径、新方法。通过实施党员星级化管理工作，促使全市党员创先争优，切实发挥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建立健全党员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长效机制。结合党校工作实际，就做好党员星级化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科学设置创“星”内容

根据党章和新时期党员先进性的要求, 针对在教学、行政、教辅、后勤不同岗位的党员制定具体的量化考核办法。将党员星级化管理细化为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工作学习、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5个方面,五个方面代表5“星”。每星为20 分, 综合评价在60分以上的予以授星, 60分以下的为后进党员或不合格党员, 并确定专人帮带, 促其转化提高。量化标准如下：

（一）理想信念方面： 1.党性强，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3.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4.不信仰宗教，不参与宗教活动及封建迷信活动。5.自觉贯彻执行党委决议，在各项工作中能够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宗旨意识方面：1.积极宣传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

策，并带头贯彻落实。2.充分行使党员权利，围绕党务、校务等重大事项，积级向党委提合理化建议。3.模范履行党员义务，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带头完成校党委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4.带头维护群众利益，当个人利益与群众利益发生矛盾时，勇于牺牲个人利益。5.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6.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三）学习工作方面：1.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党校事业科学发展服务的本领。2.围绕全市发展和稳定大局，立足本职工作，积极带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争创一流，发挥应有作用。3.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服务职工群众意识强，不吃拿卡要、推诿扯皮，深入基层调研，多掌握党的方针政策在基层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委政府反映，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4.宣传党的主张，及时向市委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为市委和政府决策咨询服务。5.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工作高标准、高效率，刻苦钻研业务，熟练掌握专业技术，善于打硬仗，争当业务带头人，（四）模范遵守社会道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方面，1.带头树立文明新风，带头移风易俗，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2.团结同志，言行一致，带头奉献，不计较个人得失。

3.勇于同歪风邪气、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4.在生活、工作等方面严格要求自己，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5.关心职工群众疾苦，带着感情做职工群众工作，热情帮助职工群众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困难。6.尊老爱幼，家庭、邻里和睦，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五）遵纪守法方面：1.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2.不参加国家明令禁止的各种邪教组织。3.不组织、参加集体访和越级访活动。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本人当年的评星定级资格。情节严重的，校党委可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予以除名或劝退：（1）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2）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工作的；（3）参与、组织集体访、越级访的；（4）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党内警告及以上处分的；（5）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执法机关立案侦察或取保候审的。

二、规范程序, 公开评定创“星”等次

一是由党员对照《“五星级党员”评选标准》, 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支部提出创星申请。二是在支部召开由全体党员、部分党外群众参加的“星级”评议会议上由党员本人汇报思想工作情况，内容包括本人近两年的工作实绩、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的打算。三是采取党员自评、党员互评、党外群众参评、党支部审评等方式，面对面填写无记名测评表对党员评定“星级”,并将评选结果上报校党委，并向党员群众公示, 接受监督。

三、严格管理, 注重突出创“星”实效

校党委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支部书记为成员的争创评选领导小组，对争创评选活动的实施进行领导和监督。创“星”实行动态挂牌管理, 每半年一评议, 年终一总评, 对评出的星级党员, 由校党委统一组织悬挂党员星级牌。在管理期内, 对出现不符合“五星级党员”标准的情况, 校党委可随时摘牌并公布;第二年不能连续被评为“五星级党员”的, 也要被摘牌。

**第四篇：党员星级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党员星级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党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提高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县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党员中实行“星级化管理”,现将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一、目的意义

1、在党员中实行“星级化管理”，是促进党员保持先进性的现实需要。不断推动党员教育管理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是现阶段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课题之一。在全县党员中实行“星级化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党员保持先进性的动力和活力，有利于促进党员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巩固、扩大并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

2、在党员中实行“星级化管理”，是改进党员管理模式的创新实践。不断完善党员的管理模式，历来是我党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手段。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县的党员管理模式还不完全适应于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和党员队伍建设的实际。在全县党员中实行“星级化管理”，引入竞争激励和动态管理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党员评价体系，改进党员管理模式，在党的组织生活中形成争先创优、积极向上的良好风尚。

3、在党员中实行“星级化管理”，是促进党员发挥作用的重要抓手。我县党员平均年龄比较大，文化程度相对比较低，部分党员作用

发挥不够明显。在全党员中实行“星级化管理”，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明确职责任务，理清义务权利，强化党员意识，有利于引导和激励党员努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更加密切地联系群众，更加有效地服务群众，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紧紧围绕建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中心工作，通过在全县党员中实行“星级化管理”，更好地激发广大党员服务大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细化标准，便于操作。要充分考虑党员的能力素质状况和时代性差异，因人而异，因时制宜，量化职责任务和目标要求，合理确定党员星级标准。要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科学设计评定办法，便于实际操作，切实增强在全县党员中实行“星级化管理”工作的生命力。

3、注重公认，务求实效。要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价党员的重要标准，通过党员互评、群众测评、组织评定、广泛公示等办法，综合评定每一名党员的星级，真正体现群众公认原则。同时，要紧密结合全县党建工作重点，不断丰富“星级化管理”内涵，拓展“星级化管理”外延，确保常抓常新、常抓不懈、抓出成效。

三、主要内容

1、参与主体。在全县党员中实行“星级化管理”参与主体为全县

中共正式党员。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党员，取消当年评星资格，情节严重的，可按照党内的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予以组织处理：（1）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2）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工作的；（3）参与、组织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和重复上访的；（4）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党内警告及以上处分的；（5）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执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取保候审的；（6）其他违反党纪国法的。

2、目标要求。根据党章及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对全县党员提出以下五个方面的要求。

（1）思想政治方面。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议，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上级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参加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2）联系服务群众方面。每一名党员根据自身的实际，联系若干户群众；通过各种形式，经常性地走访联户群众，了解掌握所联系群众的思想、生产、生活情况，为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引导群众向党组织靠拢，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工作；看望慰问患病或遇到困难的群众，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3）作用发挥方面。积极参与党内事务，强化党员主体地位，认真履行好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对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关心县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建设，积极推进平安县、和谐县建设；加强民意收集和反馈，及时化解基层群众的矛盾和纠纷；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急、难、险、重任务特别是抗台防汛等工作中冲在前、干在前。

（4）致富能力方面。积极参加农县实用技能培训，掌握1-2门农业适用技术；在带头致富的同时，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积极参加或带头组建农县专业合作社和农县专业经济协会，增强群众的市场意识，增加农民的收入；及时收集、掌握各种市场行情、致富信息和科技信息，并积极为群众提供服务。

（5）自身形象方面。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带头解放思想，移风易俗，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自觉抵制封建迷信、黄赌毒等歪风邪气，破除陈规陋习；模范遵守县规民约，积极参加县级各类文化娱乐活动，构建尊老爱幼、家庭和谐、邻里和睦的新型人际关系。

3、评定程序。在全县党员中实行“星级化管理”以党员星级评定为主要抓手。党员星级评定每年进行一次，一般以党支部为单位，在年底时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并进行。

（1）党员互评。每年年底或年初，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本参加星级评定的党员进行互相测

评。测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2）群众测评。在开展党员互评的基础上，组织召开县民群众代表会议，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测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群众代表会议一般由县干部、县民群众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参评党员的人数。

（3）组织评定。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根据党员互评和群众测评的情况，结合党员的平时表现，由支委会集体研究对每一名党员的综合评价。

（4）评定星级。根据党员互评、群众测评和组织评定的结果按党员互评占50%、群众测评占30%、组织评定占20%的比例综合评定党员星级，分为五星级党员、四星级党员、三星级党员、二星级党员、一星级党员五个等次。

（5）广泛公示。党支部综合评定每一名党员的星级后，在上报镇党委审批后，对每一名党员的星级评定情况由党支部在党务公开栏内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进一步广泛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

四、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实行党员“星级化管理”作为农县基层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列为创建先锋工程“五好”党组织和农县小康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建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其他专职干部分工负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真正做到领导到位、精力到位。

2、广泛宣传动员。要精心组织，统一部署，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县支部要分别召开动员大会，运用各类宣传媒介，深入细致地向广大党员群众宣传实行党员“星级化管理”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和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群众参与党员“星级化管理”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3、实行告知制度。党支部在党员互评和群众测评前，要向党员群众告知评定范围、评定标准和评定程序，通过党务公开栏、宣传小册子等进行告知，保障党员群众的知情权，确保党员星级评定工作顺利进行。

4、建立奖惩制度。根据党员星级评定情况，结合实际，进行奖惩。评为五星级和四星级的党员，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推荐为镇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对被评为二星级的党员，县支部要落实人员帮助督促提高。对未评定星级或评为一星级的党员，一般要作为民主评议党员中的不合格党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确定专人进行一对一帮教，责令限期整改，到期未整改的，要按党内有关规定予以组织处理。

5、探索长效机制。要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党员“星级化管理”台账，对每个党员的星级评定进行信息化管理，及时了解掌握每一名党员的星级评定情况。要建立监督机制，设立监督电话，尤其是要加强对五星级、四星级党员的监督管理，对出现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要及时取消星级，收回星级牌子。

**第五篇：2024党员星级管理承诺书**

2024党员星级管理承诺书

党员星级管理承诺书

我是一名共-产-党员，肩负着为人民服务的重担，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在共-产-党员先进性的争创活动中，我将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严整纪律，规范行为，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以一个共-产-党员的先进模范作用要求自己，因此，我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师德承诺

1、恪尽职守，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本职工作。

2、时刻注意自己的仪表举止和言谈，讲文明，讲礼貌，在学生面前保持朴素、整洁、端庄、高雅的形象和气质，谨记为人师表。

3、以大局为重，服从组织纪律，与同事和睦相处，精诚合作。

4、在教学工作中使用规范的职业用语，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随时随地对学生保持满腔热忱，信任、宽容、理解、善待每一个学生。

二、业务承诺

1、带头调查研究，解决好本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终身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要通过专著、期刊、报纸以及网络等途径，开展广泛阅读和深度阅读，把握教改动态，学习掌握新知识技能，充实完善自己，从而适应时代发展和新课程改革的需求。

3、遵循教育规律、学生身心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承诺人：

2024年5月10日 第1 / 1页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